

中共福建江夏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福建省委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2016年2月19日至3月19日,省委省属高校巡视一组(以下简称“巡视组”)对福建江夏学院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并于2016年8月16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校党委完全赞同并诚恳接受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认为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校党委坚决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地抓紧抓实抓好。

(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校党委从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深刻认识到抓好巡视整改落实既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更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具体体现,必须坚决按照省委要求和巡视组反馈意见,敢于担当、真抓严改,切实履行好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端正积极、行动上坚决迅速,坚决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巡视整改工作。

8月16日省委巡视组反馈会一结束,校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会议,从学校发展大局出发,要求把整改落实任务作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 and 具体举措,与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进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等工作有机结合,紧紧围绕巡视反馈的问题和建议,按照省委“五抓五看”的要求,及时总结巡视期间立行立改和部分专项专项治理的经验,通过强化压力传导,落实层层整改,抓实各单位“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将各整改任务负责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强化“不抓整改是失职、整改不力是渎职”的意识,真正把整改主体责任担起来。校党委切实落实监督责任,在整改落实问题的同时,做好对校党委整改落实工作的监督推进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分工

校党委第一时间研究成立了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李宝银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校长郑建良、校党委副书记陈晓红、纪委书记陈欣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和委员、领导并督促有关单位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整改落实;经过2次集体研究,制定出台了学校《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对整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明确了整改举措、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时间表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各整改任务负责校领导、责任单位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加快整改落实进度,建立了每半月召开1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每周至少召开1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例会制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强化沟通联络,加强工作督查检查,保证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校党委先后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1次,专题会议22次,强化跟踪管理,对具体整改项目做到专题研究、逐个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三)着力形成长效机制

校党委在整改落实工作中加强与加强源头预防治理相结合,把解决实际问题与提升思想认识相结合,把学校组织建设和各单位自查自纠相结合,把解决当前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

围绕巡视发现的问题,校党委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制定规章制度计划,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先后制定制度9项,修订3项,制定内部规范5项,修订1项;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对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到任职全过程的参与范围与具体要求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对关键环节明确要求。重点强化会前酝酿沟通,要求在会前酝酿过程中,注意听取相关校领导班子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充分沟通,达成共识。

二、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组织纪律方面

1.关于“干部选拔任用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1)针对“会前酝酿不够充分”问题。一是强化制度约束。制定出台了学校选拔任用干部征求意见流程规范,进一步明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对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到任职全过程的参与范围与具体要求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对关键环节明确要求。重点强化会前酝酿沟通,要求在会前酝酿过程中,注意听取相关校领导班子成员、单位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充分沟通,达成共识。

(2)针对“临时动议变更职务”问题。一是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学习,严格落实制度要求,按照认真把好酝酿动议关、民主推荐关、考察识别关、酝酿决定关和任职试用关,制定权力运行工作流程图,规范开展干部选任工作,重点强化干部工作动议环节的制度要求,坚决杜绝“临时动议变更职务”情况,做到执行政策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二是按照省委编办〔2011〕61号文件精神,在省委编办核定各类内设机构数量前提下,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实际,合理设置内设机构及科室,制定出台学校《内设机构及科室设置暂行规定》和《处科级职数管理暂行规定》并加以落实。

(3)针对“随意变更提任程序”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工作监督责任制。重点针对“提任程序”的规范化要求,加强监管,抓好流程管理,做到不折不扣地执行和落实上级文件精神,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运行。二是建立和完善后备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办法,规范后备干部选拔程序。

2.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监督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1)针对“人才引进考核把关不严”问题。一是围绕人才引进考核把关要求,完善人才引进考核考评工作办法,修订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流程图》,规范引进程序,加强引进前的考核,重点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能力方面的考核,并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考核办法。二是加强入口把关,对引进人才在能力、素质、品德等方面加强把关,严格对引进条件,对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敬业精神、团结协作、工作能力、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身体状况及家庭情况等进行考核,扩大考核面,增强考核成效。三是加强对引进人才工作的监督管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对引进人才学术水平的认定作用,加强资格、档案复核,完善监督环节,提高引进质量。

(2)针对“干部调入审核审查不严”问题。一是责令相关负责人写出情况说明,并开展批评教育。二是强化

规范要求,通过制定学校《干部调入审核流程规范》,抓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严格落实“凡进必核”要求,严格审核拟调入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等重要信息。三是加强对调入干部能力素质的考察识别,规范干部调入前审核审查工作程序,做到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要求调入干部,并做好政治审查。

(3)针对“部分提任干部公认度低”问题。一是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干部日常考核,及时收集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强对干部的综合研判,加大对干部的日常监督力度,制订出台学校党委《关于组织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建立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留存处科级干部的谈话诫勉记录、诫勉书、书面检查等材料,并将有关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做到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坚持关心爱护干部,注重平时教育培训,促进干部健康成长。二是进一步提高干部考察工作质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全面准确了解干部,确保考察工作客观真实。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要求,改进干部考核办法,组织对部门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并逐步建立干部考评测评机制,对群众公认度低或表现平庸的干部实行退出机制。

(4)针对“落实省组相关规定还有差距”问题。一是在2016年初清理完成不符合规定的领导岗位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省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办法》,进一步明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环节责任人,制定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表》填写规范,明确了组织部、干部考察组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填写规范要求,通过抓实《纪实表》填写工作,规范记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个环节运行情况,强化对干部选任工作的监督。二是严格落实省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处科级干部“三定”方案,出台《处科级职数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控制干部岗位设置。

(5)针对“执行试用期制度不严格”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制定学校《干部交流工作暂行办法》。二是进一步严格规范,明确干部试用期相关要求,规定试用期内干部无特殊情形不调整其工作岗位。

3.关于“岗位职数交流不够严谨”问题的整改

一是出台学校《干部交流工作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干部交流轮岗工作,明确在同一岗位任职满8年的正处级干部和涉及人、财、物等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副处级干部,一般应进行交流;在同一岗位任职未满2年的干部一般不参加交流,避免同一干部频繁交流和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现象。二是将干部交流工作与干部挂职锻炼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出台学校《干部挂职工作暂行办法》,强化对挂职干部的选派、管理、保障与监督。

4.关于“落实党建工作之于虚”问题的整改

(1)针对“机关党建工作流于形式”问题。一是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和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专项检查要求,落实机关党委和所属支部换届工作,配齐配强机关党委和所属支部换届队伍,加强机关党委成员不抓党建是失职的要求。二是调整机关党委设置,将机关党委与组织部合署办公,配强力量,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撤销后勤管理处党总支,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党总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党总支、数理教研部党总支、公共体育部党总支,成立党支部,组织关系隶属机关党委。三是落实机关党委抓党建的主体责任,重新制定机关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计划,改进党建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机关党建工作水平。四是进一步深入推动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9月23日,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二级党组织调整设置方案和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方案,通过二级党组织的换届,配齐配强二级党组织班子,进一步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针对“二级学院落实‘三会一课’有名无实”问题。一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抓制度、抓规范、抓督导”为重点,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建设,认真执行《关于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建立1次明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支部在落实“三会一课”方面的工作内容,明确主要职责任务。二是进一步加强规范化管理,强化教育引导,围绕“三会一课”关于会议记录、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等重点任务,落实好《关于进一步规范党组织会议记录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党员活动室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学校文件要求,通过组织基层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开展党课竞赛,加强宣传引导,不断强化对“三会一课”的规范引领,努力提高学校基层党组织支部“三会一课”的整体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督导与指导,推动整改落实,将“三会一课”的具体工作进行细化,列入督导工作清单,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强化指导,真正落实基层党组织的“三会一课”工作。

(3)针对“部分党支部换届不规范”问题。一是全面清查全校党支部换届情况及工作程序,对未按规定时间换届的督促及时换届,对未按规定程序换届的及时整改。二是组织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制定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流程图》,指导开展工作,并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三是进一步严格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检查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情况,现已制定完成制度、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准备工作,本学期末完成所有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

(4)针对“机关党员和党员干部多数没有按标准足额缴纳党费”问题。一是及时按标准收缴党费。2016年3月学校按照中组部规定调整并执行了新的党费标准,并要求全校党员按新标准补齐了2016年1-3月份期间的党费,共计补交党费75420.2元。二是修订了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党费收缴和使用工作的管理。三是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和督导,推行基层党组织建立“党费交纳日”制度。四是通过党支部书记会议、党务干部培训会议等形式,强化宣传教育,严格规定不走样,做到及时、足额缴纳党费。

(二)廉政纪律方面

5.关于“执行绩效工资制度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清理不规范的津贴补贴,取消了“寒暑假加班补贴”“基建现场津贴”“招投标补贴”“心理咨询补贴”“体质测试补贴”“运动会补贴”等6个发放项目。二是在

控制绩效工资总量的前提下,将保留的合法合规项目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进行管理。三是通过举一反三,已清退3笔涉及20人的不规范津补贴,金额总计6650元。四是根据省工改办关于其它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精神和学校分步实施绩效工资改革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绩效津贴发放办法进行修订、补充、完善。鉴于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工作涉及全校教职工切身利益,将按工作程序适时提交学校教代会审议。

6.关于“违规购买、赠送礼品”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二是每学期开展1次“三公”经费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三是杜绝定制纪念品和公款送礼行为,严控库存宣传册等纪念品发放范围,进一步规范出国出访、对外合作交流宣传品的管理,做到一事一审。

7.关于“违规到会所消费和同城同校接待”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贯彻落实《福建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二是进一步规范接待审批制度,认真做好接待审批单的报批工作,杜绝到会所接待,重点执行无公函不接待、同城同校不接待等规定。三是完善接待经费使用管理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学期开展1次接待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四是实行“三公”经费支出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监督。五是到同城同校接待问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8.关于“违规报支差旅费,变相公款旅游”问题的整改

一是分析差旅费开支防控风险点,完善差旅费管理制度,修订学校《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二是加强出差审批,修订《出差审批单》,增加对会务费、培训费的个人说明和申请人所属单位负责人的审批签字,完善经费支出规定及报销程序,加强差旅费开支有关业务真实性与合理性审核。三是完善差旅费使用管理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差旅费使用情况,通过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形式,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规行为。四是实行“三公”经费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监督。五是通过对初核、函询等,对违规报支差旅费、变相公款旅游的相关人员及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对存在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置如下:

给予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并责令分别退回已经报销的费用,问责相关二级责任单位。

9.关于“出国费用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对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准确理解、掌握相关法规、政策精神,严格执行上级单位《境》有关规定。二是制定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暂行办法》,强化出国经费预算管理,规范出国经费预算、开支审批报批流程。三是严格出国经费开支完整性审核。

10.关于“科研经费开支随意”问题的整改

一是出台学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科研经费报销的审批权限管理,明确科研处和财务处对科研经费报销的监管及审批权限,将劳务费用支出、燃油费、差旅费等支出列入重点审核范围。二是进一步详细检查省委巡视组移交的科研经费不合规情况,对确实违规报销的,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三是严格按预算项目审核科研经费,强化科研经费开支真实性审核,促进科研经费开支规范化。四是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通过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形式,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违规行为。五是实行科研经费支出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六是通过对初核、函询等,对科研经费使用问题的相关人员及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对失实的予以了结处理,对存在问题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有3个项目的负责人主动向财务处提出退款申请,已退款金额合计32888.56元。

目前,校党委通过开展举一反三,重点对2013年之后的科研经费支出自查自纠,已发现6个科研项目存在报销“陈年旧票”情况,涉及票据金额合计14047.4元,相关项目负责人已将款项主动退缴财务处。

(三)工作作风方面

11.关于“落实主体责任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针对“院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失之于弱”问题。按照教育部纪工委《关于推进福建省高校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闽教纪〔2013〕2号)精神,学校已于2013年4月至12月完成全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全覆盖工作。在此基础上,于2014年5月开始分批组织校内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的权力清单与权力运行流程图再再梳理、再修订、再细化,并将之明确为长期工作,今后根据实际情况及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与补充,新制定二级学院关键环节权力运行流程图16项,进一步规范了二级学院的相关工作,真正使流程图成为校内各单位对外办事指南,对内操作规程以及上级检查考核的依据,形成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2)针对“层层传导压力失之于软”问题。一是在调整校纪委班子分工、实行AB角的基础上,成立12个校区处置、津泰路校区拍租项目、校区征迁、评建工作、科技创新平台及科研开发等16个专项工作小组,落实项目责任制,集中力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加强机制创新,结合二级党委换届工作,推行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兼任学院纪检委员的工作机制,更好地履行监督责任。进一步明确二级学院的责、权、利,逐步推行二级管理。完善检查考核机制,进一步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情况检查,形成推动主体责任落实的完整链条,消除基层组织监督缺位的现象。三是以组织开展好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述评议考核会和年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为抓手,督促做好基层党建廉政责任制的落实。四是建立健全问责制,坚决执行“一案双查”,严格追责,有效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述职评议考核会将坚持每年开展1次,2016年会议将在2017年1月底前召开。

(3)针对“对党员、教工管理失之于软”问题。一是及时通报案件。2013年4月27日与5月31日,省纪委、省监察厅分别向学校发来给予原院长胡晓莺开除党籍与公职的处分决定。结合剖析该案件,校党委及时召开中心组学习会,全校中层以上干部专题教育会等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警示教育。在2014年3月

28日学校年度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校纪委书记向全体参会人员详细通报了该案件,警示并提醒全体人员要从中警醒和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二是出台学校《党委工作规则(试行)》《行政工作规则(试行)》(2013年)、《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制度的通知》(2014年),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民主科学化水平;2015年重新修订学校《党委工作规则》《行政工作规则》,进一步构建了“四个不分管”和“一个末位表态”的限制制度。

12.关于“落实监督责任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1)针对“转职能偏慢”的问题。一是深入推进“三转”,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厘清纪委职责,校纪委书记退出临时代管的党政办、机关党委、工会等工作,不再分管纪检监察以外的的工作。二是进一步清理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参与的校基建领导组等非主业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三是监察审计处自2015年12月起不再参加各类现场监督工作。四是探索前移监督关口,进一步转变监督方式,围绕重点人、重点事,对重要职能部门实施事前报告、事中抽查、事后报备查档的办法,全面推广日常痕迹化管理,强调全程纪实,加强重点领域的监督,切实发挥好纪委“再监督、再检查”作用。重点监督招生考试、招投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验收等涉及人、财、物重要事项,结合监督情况,及时向职能部门提出监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2)针对“纪律审查不够有力”问题。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主动执纪问责,主动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在教师、中秋、国庆三节期间向校党委提出加强廉政宣传教育及执纪监督的工作方案,重点从7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对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巩固教育“不收礼”活动成果;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加强对公务用车、三公经费的专项监督检查,持续发力、持续加压,建立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的长效机制,对于违纪问题,严明纪律戒尺,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二是认真做好省委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理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召开专题会议,逐件逐项讨论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开展调查核实,对查出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按要求上报结果。目前已完成10封移交信访件的核查工作,受理排查问题线索14条(其中6条来源于巡视反馈意见),分别以函询与初步核实方式处置,函询5件,初步核实9件,其中转立案1件,共发出函询通知书24封,责成说明问题44个。三是严肃查处巡视反馈意见中涉及六大纪律的问题,以巡视整改为契机,集中时间与力量,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求,正确运用“五种方式”认真查处问题线索,加大初核力度,迅速组织力量直查快办,尽可能多地获取客观证据,提高成案率;已完成对1名违纪正处级干部党纪立案调查,拟给予其政纪处分;对3名涉嫌微违纪的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3)针对“追责问责不够严”问题。一是强化案源挖掘,积极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的运用。依照“审后要追究、审后要整改、审后要运用”的原则,建立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机制,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的工作衔接,做好审计线索移交和信息共享;二是从“全面”“从严”着力,加大问责力度。对2016年上半年3名中层干部离任审计线索逐一排查,统一登记、综合分析、集体研判,强化案源线索管理,严格按照立案、初核、暂存、谈话函询了结5种方式规范处置,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侵害师生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016年1月,对在审计中发现的5名涉嫌微违纪的干部问题分别给予责令停止违纪行为、责成退出违纪所得、廉政提醒谈话、批评教育、书面检讨等处理;2016年4月15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按照巡视组反馈意见要求,对继教院“小金库”问题开展深入调查,对1名科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经过自查自纠,对在后勤管理处原处长离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深入调查,对1名科级干部立案调查,其他相关责任人将其错误事实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置。今后,将进一步举一反三,完善审计情况通报、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审计整改工作推进会,强化审计结果运用。

13.关于“资产管理、经营混乱”问题的整改

(1)针对“资产管理失控”问题。一是专门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重点推进资产清查工作。已完成2016年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并于9月13日将清查情况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资产清查盈亏经济鉴证报告》上报省教育厅资产管理处。二是制定出台“两职责,两流程图”(《部门(单位)资产管理职责》《实验室资产管理职责》《固定资产报废工作流程图》《学校人员变动资产交接工作流程图》),同时修订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一步明确学校人员变动时的资产交接流程以及资产管理处工作职责。三是强化精细化管理意识,制作下发学校《资产管理处业务工作指南》用于各单位与资产管理处业务工作的衔接和操作,明确资产管理处部门工作业务标准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实现“账账、账实、账卡”一致的管理目标。五是升级资产管理系统,推进资产管理操作平台操作信息痕迹,全面实现二级管理。六是按资产管理要求,落实每年1次(10月)和每年不定期的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盘点或抽查。

(2)针对“资产经营无序”问题。一是成立津泰路校区拍租项目专项工作组,公开招聘有实力的专业法律团队,全力以赴抓紧处理津泰路校区拍租项目拖欠租金问题法律诉讼相关事宜。目前,该案件已在福州市中院立案,专项工作小组每周召开例会,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每月听取汇报进展汇报,研究对策,督促推进。二是收回首山校区租金3560万元。做好下一步处置工作,缓解学校银行债务压力。2016年9月20日,学校已联合福建船舶职业学院向省教育厅提交申请首山校区请示。三是向拖欠长安校区租金的单位发出律师函,催缴拖欠租金。四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目前,津泰路校区拍租项目的诉讼工作正积极推进,学校全力以赴抓紧推进各项工作。

14.关于“工程招标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学校《采购及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组织

学习上级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工作新的政策性文件,进一步学习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工作环节的政策要求及操作流程,熟悉现行法规、法规的适用条款,并且明确各类采购所适用的组织方式,严格按照规范执行招标采购工作。二是制订学校《工程项目招标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梳理修订工程招标工作流程及关键权力运行流程图。三是加强关键环节的监督与把关,确保招标采购工作合法有序开展。四是全面检查反省采购工作各环节,主动查找问题,堵塞漏洞,规范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五是规范校内食堂物品采购,进一步规范大宗物品集中采购流程,根据实际情况,筛选大宗物品品目逐步改由学校组织招标采购,并相应退出大学城五高统一采购。

15.关于“作风建设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纪律约束,做到育人者必须师风正、管人者必须清廉。二是通过选树校内“十佳师德师风标兵”“十佳教学科研标兵”典型,凝聚正能量,加强师德师风教育。三是研究制定教职工队伍能上能下的退出机制,真正让品德优的人上讲台、让作风好的人管教学,做到奖优罚劣。四是出台学校《效能建设工程实施暂行办法》,对被效能告诫的教职工予以效能问责,分别处以效能告诫、扣发岗位津贴、年底绩效考评降级等处罚,形成良好工作氛围。五是开设“道德讲堂”,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迎评促建工作,开展“教风学风”推进月活动,营造良好的教风学风。六是认真执行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加强对学校教职工外出兼职的管理,对违规兼职取酬的要坚决依规依纪处理。

(四)群众纪律方面

16.关于“学院未按省政府规定落实奖励贷政策”问题

一是2014-2015学年财务账上已累计1384.94万元,少提的2012-2013学年学生奖励贷经费1261.02万元,已于2016年9月30日按照15%的要求足额补提到位,并按上级规定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二是成立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校学生资助中心,进一步改进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邀请学生代表参加校级学生资助审定会议。三是加强资助管理,畅通困难学生资助绿色通道,严格执行学生奖励贷有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学生资助力度。

三、巡视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2016年3月18日巡视组移交的信访函件10件均已办结,其中,属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内的有8件,以函询方式处置5件,以初步核实方式处置3件,其中1件转立案;8月16日省委巡视组反馈的6条问题线索全部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已全部核查完成,其中立案1人、诫勉谈话3人、问责2个二级单位及3个单位负责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截至目前,受客观条件限制,尚有3个问题的整改仍在推进中。一是部分党政支部换届不规范,尚有2个已届满党支部的换届工作将在12月底前完成;二是执行绩效工资制度不到位问题整改,已修订奖励性绩效制度,完成工作方案,但因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工作涉及全校教职工切身利益,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中,按工作程序适时提交学校教代会通过;三是“资产经营无序”问题,津泰路校区拍租项目诉讼工作正积极推进,但因诉讼程序比较复杂,学校正全力以赴抓紧推进各项工作。

下一步,校党委将继续坚持从严从实、善始善终抓好整改工作,注重举一反三,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全面、相互衔接、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

(一)力度不减,持续推进整改落实

根据学校巡视整改工作的总体推进,大部分整改任务已经完成,目前还有3项工作基本完成,仍在持续推进中,对于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校党委将坚持再次检查,严格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成果;对于尚未完全整改到位或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校党委将高度重视,坚持组织机制不撤、工作节奏不变、推进力度不减、督促检查不松、善始善终,保证整改工作落到实处。通过教育培训、约谈、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制度管控,增强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制度意识,做到一切工作都按制度、按规矩、按程序办,用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使制度的篱笆越扎越紧,越扎越密。

(二)长期坚持,适时组织“回头看”

在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中,相当一部分是由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监管措施不到位、不落实造成的,因而整改工作的实际效果特别是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措施还需要深入观察。校党委将适时组织“回头看”,梳理检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深入检查整改工作的具体成效,及时解决整改落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进一步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重点抓好制度建设的常态化、长效化,持之以恒地以制度机制固化作风建设的成果。

(三)以改促建,全面推进学校事业发展

校党委将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切实把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到实处;在主体责任传导机制、制度建设落细落小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持标本兼治,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以改促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真正把整改工作同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实施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全面理解和把握学校发展思路的深刻内涵,以教育为根本,以科研为推动,以人才为关键,以制度为保障,以立德树人为目的,提升学校综合实力 and 核心竞争力,齐心协力开创建设具有明显办学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一流应用型本科大学的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1-23531832;邮政信箱:福建江夏学院党委办公室;邮政编码:350108;电子邮箱:jxxybgs@126.com。